

114 學年度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學士班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修 別		科 目	說 明
必修 (90)	校訂 (30)	基本學術能力課程 (12)	英文(一) [2] 英文(二) [2] 閱讀與書寫(一) [2] 閱讀與書寫(二) [2] <u>邏輯思維概論</u> [2] <u>人工智慧應用</u> [2]
		通識向度課程 (16)	通識涵養課程一上(4)[必][單] 通識涵養課程一下(4)[必][單] 通識涵養課程二上(2)[必][單] 通識涵養課程二下(2)[必][單] 通識涵養課程三上(2)[必][單] 通識涵養課程三下(2)[必][單]
		體育課程 (2)	運動健康與素養(基礎體育) [1] 運動技能與涵養(初級專項) [1]
		人文素養課程 (0)	人文素養[0]
	系訂專業課程 (60)	應用化學概論 [2] 化學專業英文(一) [2] <u>永續科技導論</u> [3] 普通化學(一) [3] 分析化學(二) [2] 有機化學(一) [4] 物理化學(一) [3] 無機化學(一) [3] 儀器分析(二) [2] 分析化學實驗 [1] 儀器分析實驗 [1] 書報討論(一) [2]	化學數學 [3] 化學專業英文(二) [2] 分析化學(一) [2] 普通化學(二) [3] <u>群論之應用</u> [2] 儀器分析(一) [3] 有機化學(二) [4] 物理化學(二) [3] 無機化學(二) [3] 普通化學實驗 [1] 有機化學實驗 [1] 物理化學實驗 [1] <u>書報討論(二)</u> [2] 化學專題講座 [2]
選修課程 (38)		1.依本系開課表選修之。 2.修習他系所得學分可列計本系畢業學分之上限為 20 學分，科目不限。	
其他畢業條件		通過 411 方案之規範。	

畢業總學分：128

應用化學系「411 學習成效檢核方案」

411 方案	應用化學系		
	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	通過標準	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
校訂英文能力	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至少一項「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及配套措施實施要點」附表 1 或附表 2 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通過校訂標準	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配套措施如下： 1. 未達畢業條件者，須於畢業前修得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選修英語」課程 4 學分。他系學生修畢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者，視同通過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 2. 「選修英語」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外系學分)。 3. 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各類選修英語課程之相關規定，請參閱「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
競賽	1.參加全國性專業競賽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全國性定義為三校以上) 2.參加系成果展專題研究壁報論文競賽	符合以下任一項通過標準： 1.全國性專業競賽或研討會參加證明 2.系競賽參加證明	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競賽」、「實務實習」、「專業研討」或「專業口試」至少擇一完成。 【專業口試】 下學期第 15 週申請，公開口試，經化學專業口試小組評定
實務實習	完成「實務實習(一)」或「實務實習(二)」課程	通過本系「實務實習(一)」或「實務實習(二)」課程	
專業研討	完成本系開設之「學士論文」或「書報討論(二)」課程	「學士論文」或「書報討論(二)」課程成績及格	
專業口試	完成本系化學專業口試檢定	通過檢定	
通過會議	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